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硬式棒球用頭盔**

總號 13338

類號 Z7250

Helmet for Baseball Us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棒球用頭盔，（限於硬式棒球用者，以下簡稱硬式棒球用頭盔）。
2. 安全品質：棒球用頭盔之安全品質，依下列規定。

測 試 標 準	測 試 方 法
1. 撞擊吸收襯墊及附屬品（帽體及撞擊吸收襯墊以外部分之總稱）須使用不因佩帶者之汗水、髮油而產生變質之材料製作，且無瑕疵者。 2. (1). 帽體應表面光滑，帽緣呈圓弧者。 (2). 固定於帽體之按扣，及其他堅硬突出物不得超出帽體表面5公釐以上。 (3). 帽體不得有損傷、刮痕、裂痕、扭曲等現象。 (4). 帽體內層表面不得有造成佩帶者頭部受傷之虞之堅硬突出物。 3. (1). 應為適合使用者頭部之構造。 (2). 左右、上下之視野必須十分清晰。 (3). 帽體至少須有一個以上充分覆蓋耳朵且不易脫落之護耳襯帶。 (4). 佩帶者在正常情況下使用時，須有充分覆蓋頭部之構造。 (5). 須有不致聽力受損之構造。	1. (1). 所指不因汗水而產生變質之材料係指根據目視及觸覺來確認其置於常溫下浸泡於5%之食鹽水中24小時後，不得產生脆化、膨脹、軟化等現象發生。 (2). 所指不因髮油而產生變質之材料係指根據目視及觸覺來確認將百色凡士林塗在撞擊吸收襯墊表面上，置於空氣中24小時後，不得產生脆化、膨脹、軟化等現象發生。 (3). 有無瑕疵者，依目視確認。 2. (1). 依目視及觸覺確認。 (2). 利用尺之測量確認。 (3). 依目視及觸覺確認。 (4). 依目視及觸覺確認。 3. (1). 依目視及佩戴情形確認。 (2). 依目視及佩戴情形確認。 (3). 依目視及佩戴情形確認。 (4). 依目視及佩戴情形確認。 (5). 以目視來確認護耳襯帶之孔大體上須吻合耳朵的位置，且該孔之面積須在400平方公釐以上，1000平方公釐以下，以量尺確認。

(共 2 頁)

公布日期
83年 1 月 25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A4 (210X297)